**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海师学函[2021]10号



关于做好“五一”放假期间相关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202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期间的相关学生工作，保障校园的安全稳定，现将各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假期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稳定和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工作，在放假前通过召开班会、QQ群、微信群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校规校纪教育和安全法纪教育；结合实际，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工作，警示学生不涉险，防意外，提醒学生注意防溺水、防意外伤害、防盗、防骗、防食物中毒；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和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校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学生宿舍安全教育管理，强调“三禁七不”，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净化网络舆论环境，防止“校园贷”“套路贷”等网络诈骗；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识毒、防毒、拒毒能力，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强化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节粮节水节电，建设绿色校园。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精准掌握学生假期去向**

各学院在放假前应告知学生有关要求，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假期外出学生动向等信息，杜绝学生擅自离校。学生如在放假期间须深夜外出搭乘航班的，必须在放假前向学院申请并由学院出具意见书提交后勤管理处舍管科批准。要求学生须在请假条上注明离返校的时间、去向和外出地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强调假期离校外出的学生要按期返校，对未按时返校者要在复课第一天立即与学生家长及学生联系，促其尽快返校，并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三、严格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严禁学生或学生社团组织私自组织外出集体活动**

放假期间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确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的须严格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预案。

教育学生不得以旅行社或其它名义组织我校学生在节日期间外出旅游、集体包车返乡等集体外出活动，对违纪者将严肃处理。

**四、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检查出游工作**

各学院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值班老师要坚守岗位，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信息，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异常情况，全体学工人员放假期间手机一律不得关机，保持通讯联络24小时畅通。

请各学院遵照执行，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

附件：2021年“五一”假期检查出游值班安排表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4月23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4月23日印

（共印40份）

附件：

**2021年“五一”假期检查出游值班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校区 | 集合时间/地点 | 检查人员 | 召集人 |
| 5月1日7:00-9:00 | 龙昆南校区 | 中国城7：00 | 符星、王军广、付隆炜、刘杨、徐四、潘富赟 | 符星 |
| 桂林洋校区 | 东二门7：00 | 赵有生、梁仁春、钟亨任、陈肇第、吴迪、王飞、冯至、曹亚兰 | 赵有生 |

5月1日早上7：00，龙昆南校区的值班老师在中国城集合，桂林洋校区的值班老师在东二门集合，分别开展检查学生出游情况的工作。

5月6日上午10：00前各学院要把学生在校情况报到学生处赵有生老师处，须掌握每一位未到校学生的具体情况。